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6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6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钟少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钟少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7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发行了优先股3,000万股（以下简称“康美优1”、优先股代码“360006”），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康美优1共计3,000万股，每股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总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康美优1。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

三、赎回时间

康美优1赎回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根据公司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统一实施。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赎回优先股后，公司根据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统一实施，公司向康美优1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

五、赎回程序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赎回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7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46万股；根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751万股；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累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3,497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973,861,675股变更为4,938,891,675股，注册资本将由4,973,861,675.00元变更为4,938,891,675.00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以及赎回公司优先股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3,861,675.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38,891,675.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73,861,67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73,861,675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38,891,67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38,891,675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各类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该类股份总数的25%；除优先股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优先股可在发行后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不同的权利。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 （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内容、程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或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董事会拟定的未按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董事会拟定的未按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三）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六）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一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为其按照发行条款约定的比例计算的表决权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三）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六）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若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优先股股息，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发放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发放股息。取消优先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股息率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法合规的询价方式，在发行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个计息期间是否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取消部分优先股股息。但在审议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事项前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1)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宣告并办理发放本次优先股股息事宜。若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优先股股息，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发放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发放股息。取消优先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公司将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优先股股息不累积支付，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两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等，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两百二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1年9月修订本）》。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62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811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9月10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姚永波、魏广民、张志亭、商有光、王占明、徐永前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刘键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徐永前
成员：商有光、刘键
审计委员会
主任：商有光
成员：徐永前、赵丽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商有光
成员：王占明、赵丽树
提名委员会
主任：王占明
成员：徐永前、刘键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徐永前
成员：王占明、鲍彦丽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赵丽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魏广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于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赵青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联系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号码：0311-66508734；
邮政编码：050023
电子邮箱：xgdsb@sina.com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赵丽树先生简历

赵丽树先生，中共党员，钢铁冶金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唐钢炼焦制气厂厂长，唐钢财务经营部部长，河钢唐钢公司总会计师、董事，河钢唐钢党委常委、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丽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魏广民先生简历

魏广民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邯钢酸洗镀锌厂副厂长、厂长，邯钢中板长厂长，河钢邯钢系统创新部副部长、部长，河钢邯钢西区运营管理部部长，河钢邯钢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河钢邯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集团德高中国首席运营官(COO)兼行政总监。现任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非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总经理，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

魏广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3、于超先生简历

于超同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钢集团资产财务部会计管理高级经理，河钢资源经营财务部副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于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4、赵青松先生简历

赵青松同志，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历任河钢邯钢集团办公室秘书、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科长、证券事务代表，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处处长、资本运营处处长、证券事务代表，河钢集团资本运营部主任经济师、证券事务专员，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现任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青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63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分别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811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键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47,206,7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9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47,206,7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9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8,537,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03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8,537,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032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18,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29,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160,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9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9%；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键、赵丽树、姚永波、魏广民、鲍彦丽、张志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黄笃学、于根茂、胡志魁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韩精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但仍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南非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长，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黄笃学、于根茂、胡志魁、韩精华未持有公司股份。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刘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9,282,442股
3.02.候选人：选举赵丽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9,282,436股
3.03.候选人：选举姚永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9,282,436股
3.04.候选人：选举魏广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9,282,436股
3.05.候选人：选举鲍彦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9,282,436股
3.06.候选人：选举张志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9,282,43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刘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612,804股
3.02.候选人：选举赵丽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612,798股
3.03.候选人：选举姚永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612,798股
3.04.候选人：选举魏广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612,798股
3.05.候选人：选举鲍彦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612,798股
3.06.候选人：选举张志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612,798股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商有光、王占明、徐永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商有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0,162,937股
4.02.候选人：选举王占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0,162,937股
4.03.候选人：选举徐永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0,162,93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商有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493,299股
4.02.候选人：选举王占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493,299股
4.03.候选人：选举徐永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493,299股

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樊海泉、卢耀豪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闫春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中，陈忠、王大成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亦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姚永波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将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陈忠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大成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本人承诺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樊海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319,233,737股
5.02.候选人：选举卢耀豪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320,162,93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樊海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50,564,099股
5.02.候选人：选举卢耀豪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51,493,299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维律师和黄珏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6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4: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8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1年9月10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樊海泉先生主持会议，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樊海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1、樊海泉先生简历

樊海泉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历任唐钢办公室副主任，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樊海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

z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6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10:30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闫春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闫春龙先生简历

闫春龙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在职工程硕士，经济师。历任南非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部门经理、河钢集团海外事业部运营管理主管，现任河钢资源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经理、职工监事。

闫春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准备，对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3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许继集团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实施重组整合，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所属许继集团、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家电网所属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整体划入该新公司。本次重组整合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9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